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第一波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第一波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蔷薇投资”）承诺第一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400万元和13,00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第一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第一波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第一波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波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或第一波向付强、黄巍和张宇驰支付。

二、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2510073号《审计报告》，第一波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24.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14.16万元。上述金额考虑了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

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第一波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39.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29.48 万元。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考虑业绩奖励的影响：第一波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214.16 万元。不考虑业绩奖励的影响：第一波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329.48 万元。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2016 年度，第一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达到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蔷薇投资承诺的盈利预测利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